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翔
被　　告　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　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被　　告　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佰壹拾柒萬柒仟陸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拾貳萬玖仟捌佰伍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；該條所稱人民，指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及其他機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41條第1項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文，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，不涉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，自應認所謂「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法律」，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，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。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糾紛，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屬國際管轄權之判斷，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

㈠關於管轄權：

經查，原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，本件具涉外因素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無法院管轄之規定，就具體事

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，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規定。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「一般條款」第23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關於準據法：

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定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「一般條款」第16條、第23條，均約定基於借據所發生之債務，其成立、效力、法律行為之方式等，合意適中華民國法律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2頁），是本件所生之爭議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昆山安捷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22日邀同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捷公司）、石國、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美金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6年9月22日起至107年9月22日止，自撥款後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利息按六個月LIBOR利率加碼2.32個百分點後除以除以0.946計算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昆山安捷公司又於108年1月17日邀同被告安捷公司、石國、吳玲玲簽定增補約據，約定到期日延展至108年4月18日，借款利率改按六個月LIBOR利率加碼2.755個百分點計收。詎

被告昆山安捷公司自108年4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尚積欠美金1,177,639.4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昆山安捷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安捷公司、石國、吳玲玲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增補約據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

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昆山安捷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安捷公司、石國、吳玲玲為被告昆山安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安捷公司、石國、吳玲玲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

編號	本　金	年 息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	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方式
1	美金1,177,639.43元	5.45%	108年4月18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	自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		6.45%	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	

（續上頁）

			算	